成交通知书

致：江苏洪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000-JCEC-C2026-0083号南京邮电大学学生宿舍[illegible]组团文物勘探配合工程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122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7日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8-11楼

电话：025-86639951

备注：

1.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南京邮电大学
合同编号 NYCG2026-[illegible]
归档编号

南京邮电大学学生宿舍 L 组团文物勘探配合工程合同

发包人：南京邮电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9 号

电话：025-85866276

承包人：江苏洪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街道益寿中路 66-1 号

电话：025-5231236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9 号南京邮电大学小校区内 。

承包内容： 南京邮电大学学生宿舍 L 组团项目即将建设，项目前期需对将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文物勘探。项目位置为南京邮电大学仙林校区已建桂苑宿舍以北，总面积为 25410 ㎡。(具体工作量见招标文件)。

①配合文物勘探单位进行场地平整并按照文勘单位要求开挖勘探沟槽（包含土方开挖、推土、规整、土方场内倒运、基坑土方恢复），如勘探有发现，配合做好挖掘工作。

②砍伐场地内乔木灌木草皮杂物，并外运弃置。

③场地内现存已砍伐树枝及其他垃圾，集中外运，施工范围内不得随意填埋垃圾。

④负责配合省、市文旅部门完成地块考古、勘探工作的验收，并获取省、市文旅部门文物保护工作意见。

⑤甲方提供项目规划红线区域地下管线分布图，要求乙方在现场用灰线标记，并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地下管线进行成品保护，如因发生损坏导致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⑥配合处理现场施工种产生的矛盾，保证考古勘探工作顺利进行。

⑦甲方安排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⑧本项目位于校园内，紧邻校园宿舍区和办公区，要求做好封闭施工，按照南京市相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降尘降噪。作业时间根据校园管理规定，午间及夜间不得施工。

⑨施工期间如涉校内重大活动，必要时停工，同时须做好场地覆盖工作。

2、承包方式：/。

3、工期：30 天。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年/月/日。接到甲方通知后即开工，工期 30 日历天。

4、工程质量：合格。

5、质保期：/。

6、合同价款：人民币 壹佰贰拾贰万圆整 ，￥：1220000.00 元 。

7、本工程实行履约担保制度，合同签订前，乙方交纳/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以后无息退还。如乙方对校区有破坏，需要按市价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投标人除了提交履约担保外，由于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中标价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之差向招标人另行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人民币：/，￥：/。

二、双方工作：

甲方工作

1、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各项手续，协助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及装饰装修地点钥匙。

3、指派 丁芹 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如确实需要拆除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临时堆放指定点等工作。

乙方工作

1、提交施工方案、设计图纸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双方确认的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事宜。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3、指派 强立兵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限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妥善保护好现场的设施、设备管线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清洁和垃圾清运等工作，费用乙方承担。施工中未

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费用乙方承担，造成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照价赔偿。

三、工期

1、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外的工程项目，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给予办理签证，造成工期的延误，甲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费用增加按相关规定。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且承担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相关损失。每延误一天，扣 2000 元/天，直至扣至工程决算款总价的 5%。

3、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若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4、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如遇雨雪、重要考古发现、文勘现场作业无法施工及其它不可预知情况等），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增加。

四、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1、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1）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等国家指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中间验收项目：/。

3、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施工所用材料按照建筑见证抽检要求进行复试，乙方应提供材料合格证和复试报告，检测结果如不合格，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4、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每道工序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已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乙方自检，并于 24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及甲方审计人员参加。验收合格，甲方监理或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未经验收，一律被视为上道工序未完成，必须重做。甲方或甲方代表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认可。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2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的部分，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五、工程价款及结算

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结算采用第（2）种

（1）固定总价。

（2）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方式。

2、合同价调整、付款方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工程价款的80 %；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97 %并扣除审计费，余款在取得省、市文旅部门意见后无息付清，审计费按校审计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一次报价为2680169.03元，经磋商后最终报价为1220000.00元，结算总价需按照比例整体下浮。

3、乙方必须在竣工10天内办理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否则不予办理竣工结算。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未发生违约情形的，乙方凭竣工验收文件提出全部退还保证金申请，甲方予以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安全生产和防火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因安全措施不力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后果及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给甲方造成相关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5% 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大于合同总价款的5%，则按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工程款，每拖延一天，拖延工程款部分按中国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扣2000元/天，直至扣至工程决算款总价的5%；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除非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5、乙方因保证工程所用材料应为符合本项目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凡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如中途退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两天内撤离现场（包括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等），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自动放弃，不向甲方索要已完成的工程量款，作为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工程量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八、保修：本工程保修期为/年，自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次日起开始起算。

九、其他

1、 乙方要时刻注意施工安全，同时尽量避免在校园内产生很大的噪声，以免影响学生的正常学习和人身安全。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工程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应与其施工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其与施工人员发生的一切劳资争议、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诉。

4、 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若由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可从合同款中先期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乙方补足。

十、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合同生效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移交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

十二、附则：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江苏洪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

时间：2026年4月27日

承包人代表：傅成锋

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南京邮电大学学生宿舍 L 组团文物勘探配合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 2026 年 5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南京邮电大学				监理单位	江苏建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洪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工程规模	25410m2	工程造价	1220000.00 元	工程类型	考古翻挖	开工日期	2026.5.1	竣工日期	2026.5.30
验收意见	1.该工程基本建设程序齐全。 2.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 3.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4.工程资料真实、齐全、有效。 5.该工程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性要求。 6.参见各方一致同意该工程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